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70號

原告 林麗花

訴訟代理人 賴奐宇律師

蔡政軒律師

被告 曾耀德律師（即黃文靜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張淑美

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黎諭